

加快提升涉外司法能力 着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长沙中院积极护航湖南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纪实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何金燕 曾雨田 实习生 薛佳欢 通讯员 肖玲

湖南法院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2020年9月24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湖南自贸区)正式挂牌,涵盖长沙、岳阳、郴州3大片区。两年来,湖南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实现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2020年11月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直面开放创新带来的变化与挑战,不断改革和完善适应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的司法机制。近日,记者走进长沙中院知识产权法庭,记录这群司法人护航湖南自贸区高质量发展的亮点工作。

着力打造精品案例 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湖南自贸区发展,需要法治护航。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不断向纵深推进的过程中,及时更新司法审判理念,正确适用法律,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面临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长沙法院牢固树立“办精品案件,创精品案例,树精品形象”的精品意识,以一个个典型案例,切实回应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期盼。

2022年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10个典型案例”,长沙中院审理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成为中部地区唯一入选案例。

长沙某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是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的外商投资企业。2018至2019年,佛山某贸易有限公司与其先后签订两份买卖合同,约定由其从意大利供应商处为佛山某贸易公司购买碎皮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部分涉案货物经查验为我国禁止进口的成品皮革、皮革制品或再生皮革的边角料,遂被海关扣押。双方因此产生纠纷,诉至法院。长沙中院收案后,综合分析合同约定的碎皮料规格、长沙某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申报货物状态不实、佛山某贸易有限公司曾因进口碎牛皮而受到行政处罚等事实,依法认定合同标的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该案承办法官程婧认为,“自贸区是制度创新的高地,而不是优惠政策的洼地,要紧紧依靠制度创新激发市场活力,绝不能走牺牲环境换取发展的老路”。

法院最终认定,案涉合同无效。考虑到双方对于合同的签订均有过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依法判决长沙某贸易咨询有限公司退还佛山某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0余万元。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



6月16日下午,长沙、岳阳、郴州三地法院相关领导及干警参观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自贸区长沙片区雨花·高桥“一站式”工作站。

审维持了该判决。

在中南大学法学教授陈文曲看来,法治化是自贸区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要用法治推动自贸区建设行稳致远。以创新释放发展动能,以法治赋予创新空间。他认为,近年来,湖南法院全面深化改革,制度创新的红利已逐渐凸显。下一步,要及时总结、提炼、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将改革开放不断向前推进。

铺就“快速通道” 搭建国际商事多元解纷新机制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成立以来,长沙中院紧紧围绕对外经贸新特点,积极探索多元解纷新路径、精耕细作诉源治理新生态,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2021年,多名投资者将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长沙中院,要求赔偿投资损失。据悉,该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其在证券市场的部分行为引发了中小投资者质疑。

长沙中院收到起诉状后,一一与投资者沟通调解意向,登记投资者的诉求。在征得当

事人同意后,长沙中院立即委托湖南省证券业协会,通过中国投资者网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调解平台进行调解。短短两周时间,该批45起证券纠纷系列案诉前成功调解,涉案金额达809万元。41天,投资者赔偿款项全部到账。

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总对总”在线多元调解案例,长沙中院此案成功入选,是唯一的证券期货类案例。

在长沙中院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范登峰看来,“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模式在人民法院与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之间建立起了高效协同解纷渠道,为保障湖南自贸区金融、证券、资本市场的稳定做出了有益探索。

近年来,为提升服务力度,长沙中院不断主动与专业机构共建一站式解纷平台,铺就解纷“快速通道”。长沙中院与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省贸促会对接,先后出台《关于建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合作备忘录》。雨花区法院设立了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雨花·高桥“一站式”工作站,芙蓉区法院设立了驻自贸区诉源治理工作站。

长沙法院通过整合各行

业、各领域调解资源,落实“总对总”在线诉调工作机制,不少纠纷在诉前被化解。

“党的二十大报告多次提及‘开放’一词。这要求我们以更大力度地开放,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的快速发展,离不开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近年来,长沙中院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做法,探索出长沙特色。”在接受《湖南法治报》记者采访时,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绣研究所刺绣生产部主任成新湘提出,湖南法院应延伸功能,提供更加主动、全面的司法服务,不断增强自贸片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助力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全面深化改革 不断制度创新服务自贸区建设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改革的原动力。自贸区时代之问,应由改革作答。

自挂牌以来,湖南自贸区在制度体系、准入原则、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几方面不断建章立制,以立法呼应改革,为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两年来,长沙法院全面深化改革,紧紧围绕提升“自贸审判”质效不放松,相继推出了一批市场主体反响效果好、区位优势鲜明、有重大影响的制度

创新成果。

今年6月,在省高院的统筹指导下,长沙、岳阳、郴州法院服务湖南自贸区合作交流会在长沙知识产权法庭召开。3地法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发布了“十大创新成果”和“十大典型案例”,共同探索推进自贸片区异地立案、集约化诉讼服务、共建国际商事司法平台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在全国范围内较早构建了省域自贸片区(中级法院层级)司法合作机制。

为切实提升港澳司法合作水平,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法治环境,长沙中院出台了《办理认可和执行港澳特别行政区民商事判决案件操作规范(试行)》,在全国率先建立该类案件的审限控制、线上庭审、特色诉服等机制,创造性地推出了“司法调解+司法确认”机制,为中国法(内地)的域外适用探索出了一条新路径。该《规范》也获评首届“人民法院涉港澳司法合作优秀成果”二等奖。

此外,为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长沙中院出台《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聘任首批技术专家15名。这些技术调查官将在技术类案件审理中,利用自身所具备的自然科学领域专业知识,针对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履行特定职责,以帮助法官理解技术事实问题。

在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执行案件中,长沙中院不断强化涉自贸区专项执行机制,按照有格局、有规范、有创新、有实效的“四有”要求,持续推行工程机械、知识产权等与自贸区建设息息相关的专项执行活动,有效提升人民法院自贸审判的司法权威,切实优化自贸区营商环境。

长沙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立新表示:“下一步,长沙法院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在服务自贸区高质量发展方面探路子、想办法、找点子,推出更多更好的创新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